

临沂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临质强办字〔2019〕2号

临沂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申报 2019 年度临沂市市长质量奖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旅游区、保税区）质量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19 年临沂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基本条件

1. 申报 2019 年度临沂市市长质量奖的组织，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临沂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合法生产经营五年以上；

(2) 建立了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了自我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3) 认真贯彻 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国家标准，积极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质量工作成绩显著，近 3 年来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和质量水平位居省内同行业前列；

(4) 品牌优势突出，社会美誉度高，具有良好的质量诚信记录；获得中国名牌产品、山东名牌产品、山东省服务名牌、中国驰名商标、山东省著名商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山东省重点培育的出口名牌企业优先列入评审范围；

(5) 近 3 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无因组织责任导致的服务对象、用户（顾客）投诉等突出问题；

(6) 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 申报 2019 年度临沂市市长质量奖的个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从事或涉及质量工作 10 年以上；

(2) 具有较强的质量意识和创新意识，对质量发展事业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3) 在履职的工作岗位或从事的质量领域为质量发展作出

了突出贡献，且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质量效益和社会效益；

(4) 有较高的社会认同度，质量工作业绩得到群众普遍认可；

(5) 个人所属的组织近 3 年内无重大的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

(6) 个人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 其他事项

1. 在组织申报方面，要体现市委市政府产业发展导向，突出质量管理创新、节能减排降耗和环境保护，重点支持质量领先、技术创新、品牌优秀、效益突出，为建设质量强市做出突出贡献，在全社会具有显著示范带动作用的各类组织申报。

(1) 鼓励市委市政府重点扶持的质量管理理念先进、技术创新能力雄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企业参评。

(2) 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能力强，质量管理水平先进，环保安全的中小微企业参评。

(3) 鼓励服务水平高、客户满意度高、品牌优秀、效益突出且形成特色鲜明的质量管理理念的现代服务业企业参评。

(4) 对安全、环保、产品质量存在较大风险隐患的行业和高能耗行业严格限制。

(5) 获往届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申报单位，其质量管理理

念和质量管理水平应较获奖时有大幅度提升。

2. 在个人申报方面，重点考虑为提升质量做出突出贡献的各行各业一线员工、质量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

3. 已获市长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不在本年度申报范围；个人和个人所在组织不能同时申报。

二、申报材料

（一）申报临沂市市长质量奖的组织应提交以下材料：

1. 《2019 年临沂市市长质量奖申报表（组织）》，申报表中包含企业基本数据、组织简介（主要从质量、技术、品牌、效益四个方面阐述，不超过 5000 字）和经总结提炼的质量管理理念（不超过 500 字）；

2. 自评报告一式一份，按照《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编写；

3. 建议组织以子公司（分公司）或基层单位名义申报，以总公司（集团）名义申报的，应附组织框架图和文字，详细说明公司内部关系，应包含集团所有子公司、分公司及委托合同关系企业（如有委托生产关系的应附相关合同）。从事多元化经营，提供多项产品和服务的，其申报材料信息应覆盖各项主要业务；

4. 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所获奖励证书等证实性材料复印件；

5. 以上材料以 A4 纸幅面装订成一册，一式一份，侧脊注明申报组织名称；

6. 与上述材料内容完全一致的 5 寸光盘一张。

(二) 申报临沂市市长质量奖的个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1. 《2019 年临沂市市长质量奖申报表（个人）》，其中“从事质量工作主要业绩”内容不超过 2000 字；

2. 自评报告一式一份。主要内容包括：所在组织概况、个人主要工作经历和主要质量工作业绩，要突出个人对所在组织的质量管理及企业管理的贡献。

3. 个人所在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所获奖励证书等证实性材料复印件；

4. 以上材料以 A4 纸幅面装订成一册，一式一份，侧脊注明申报个人姓名及单位；

5. 与上述材料内容完全一致的 5 寸光盘一张。

三、申报渠道

各类组织和个人可以向所在县区（开发区、旅游区、保税区）的质量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自愿提出申请并报送申报材料，各县区（开发区、旅游区、保税区）的质量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应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前，按规定完成申报推荐工作，并将有关材料报临沂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市直申报组织和个人可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前直接报送临沂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1. 各县区(开发区、旅游区、保税区)质量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要按照《临沂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和本通知的要求,认真做好申报材料推荐工作。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总量控制、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控制推荐数量,确保推荐组织和个人的质量。每县区推荐申报组织不超过 2 家,推荐申报个人不超过 2 名。

2. 临沂市市长质量奖推荐和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透明的原则,对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申报组织和推荐单位,取消申报或推荐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3. 临沂市市长质量奖申报和评审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要对申报工作严格管理,严防中介组织和个人利用咨询、帮助整理材料等名义搭车收费问题发生。

4. 申报材料受理后,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进入材料评审环节申报组织及个人名单。

5. 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及时通知进入材料评审环节的组织和个人提交自我评价报告(以《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2012 为依据编写)、有关证实性材料等详细资料,有

关要求以通知为准。

联系人：许田鑫

联系电话：2656027

传 真：2656028

电子邮箱：lyszzlj@163.com

联系地址：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01 室（北城新区蒙河路
武汉路交汇）

附件：1. 2019 年临沂市市长质量奖申报表（组织）

2. 2019 年临沂市市长质量奖申报表（个人）

临沂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8 日

